

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2021年度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，因此，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，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独立董事：林清、李源、黄遵顺

日期：2022年4月18日